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被　　告　亞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其對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5,000元之工程款得以實現，故訴訟標的核定為8,1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